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63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泉州市泉港区医院1台DSA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泉州市泉港区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泉州市泉港区医院1台DSA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为报告表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泉州市泉港区医院（泉州市泉港区祥云南路2098号）拟将病房大楼1#一层的部分区域（药房、休息室等）改建为DSA工作场所，配置使用1台DSA机，开展放射诊断和介入治疗。

上述DSA机属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确保DSA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防护要求；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实行分区管理，监督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;DSA机房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与机房门有效关联，机房门应设置防夹装置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，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.1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在

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,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